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6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26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尼木县生猪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15 号	2024 年 1 月 22 日

关于曲水县俊巴渔村牛皮船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4〕16号	2024年1月23日
关于尼木县保障生猪产业项目运营安全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17号	2024年1月25日
关于新型建筑材料水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18号	2024年1月25日
关于拉萨市达孜区 2024 年海绵城市试点（地下管沟、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19号	2024年1月25日
关于拉萨市达孜区桑珠林路网（地下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20号	2024年1月25日
关于墨竹工卡县扎雪乡水塘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21号	2024年1月25日

关于拉萨河墨竹工卡县扎雪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22号	2024年1月25日
关于拉萨市当雄县小拉曲山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3〕23号	2024年1月25日